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市大溪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檢附「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此致

農 業 部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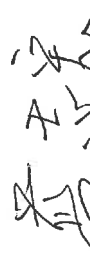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葉詩運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事項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06.8.24 經農業金庫以農金庫總專一字 1060C51547 號函示，本會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注意事項、政策、作業程序等，於 106.9.20 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理事會審查通過，並於 114.4.18 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通過確實依規定執行目前並無改善事項。</p>		